

案例六：

公務人員於奉派出差期間，派遣公務車並陪同政務人員前往參與某市議員候選人造勢活動案。

個案描述

甲市政府某公務人員，於奉派出差期間，派遣公務車陪同政務人員一同前往參加某市議員候選人造勢活動，是否有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？



案例分析

- 1、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7 條規定，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（含奉派出差）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。第 9 條規定，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，動用行政資源、公開站台、助講、遊行或拜票。
- 2、公務人員於出差期間，如有派遣公務車並陪同政務人員出席立法委員候選人造勢活動，即有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。

案例七：

公務人員加入公職候選人粉絲團，或具名留言案。

個案描述

公務人員上網連結臉書（facebook）等社交網站、加入公職候選人粉絲團，或針對討論主題具名留言，是否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規定？



案例分析

- 1、行政機關網站亦屬公物範疇，機關首長如係透過臉書等個人網站處理為民服務業務，而將機關網站與該個人網站連結，尚不生違反中立法之疑慮。
- 2、公務人員得於下班時間，以非公家電腦上網連結臉書等社交網站，加入公職候選人粉絲團，或支持特定之政黨、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，但不得具銜（足資辨識個人身分及職務）或具銜且具名方式，針對討論主題發表言論。
- 3、另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3 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，公務人員如係任職於特定議題之政策主管機關，即使個人立場與機關不一致，仍應依法忠實推行機關政策，如未經長官許可，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，於臉書等社交網站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。

